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年度審評字第200號

請　求　人 陳○○

受評鑑法官 楊○○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楊○○（評鑑請求書誤載法官姓名為「林○○」，應予更正）承審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12年度士簡字第○號民事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於開庭進行調解之過程對請求人說法官我最大等語，公然脅迫請求人，缺乏法官專業素養，且請求人不服受評鑑法官於庭上口頭裁定，要求移送臺灣高等法院重啟審理，並要求加強法官重新教育，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

三、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於進行調解時，有開庭態度不佳等情事，惟系爭事件行調解程序時，係於士林地院調解室進行且無錄音，有該院113年11月18日士院鳴文字第○號函可憑（見審評卷第45頁），因無錄音等客觀資料可供勘驗，本會無從查證判斷受評鑑法官於調解程序進

行時之言行，自難僅因請求評鑑意旨所指述之內容而認定受評鑑法官確有違失情事，是應認本件之請求顯無理由。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請求人如不服法官作成之裁判，或欲聲請重新審理等事項，仍應向法院依循法定救濟程序為之，當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附此敘明。

四、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集委員　陳瑞仁

委員　吳承學

委員　李佳玟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周愫嫻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范瑞華

委員　徐建弘

委員　郭進昌

委員　陳信安

委員　湯有朋

委員　黃欣怡

委員　黃嵩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